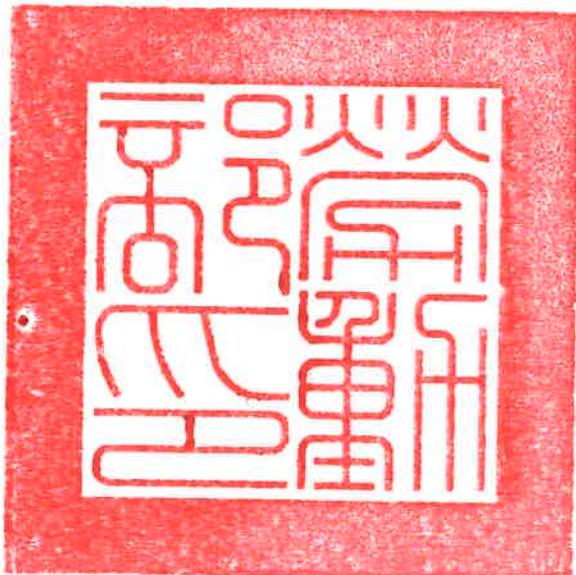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60131010號  
附件：



主旨：訂定「指定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中之簡裝瓦斯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中之簡裝瓦斯零售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

公告事項：訂定「指定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中之簡裝瓦斯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中之簡裝瓦斯零售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

部長 林美珠